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49,0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3313%，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62,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911%；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86,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02%；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6,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74,473,798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11,530股。

2、选举潘黎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74,472,549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10,281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甘露、邓争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